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334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媒體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自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 日至 99 年 3 月 2 日止（共計 7 個月），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334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9 年 2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自 99 年 3 月起停止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之補助。該函於 99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

、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2 日出國前往緬甸老家探視親屬，訪親期間因健康因素，無法於預定時間返臺，滯留於緬甸療養，於療養期間身體狀況變化，經入院檢查罹患心臟動脈瘤，有生命危險，故於 99 年 3 月 2 日應醫師要求立即返臺接受治療，乃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請准予撤銷原處分，使訴願人保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比對訴願人之出入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自 98 年 8 月 2 日出境至 99 年 3 月 1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211 日，居住國內之時間未達 183 日，其中自 98 年 8 月 2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出境日數已達 183 日，訴願人自 98 年 8 月 2 日起算至 99 年 3 月 2 日止共計 7 個月內居住國內之時間未達 183 日，有中外旅客出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列印資料及累計出境名冊等影本附卷可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9 年 2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自 99 年 3 月起停止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8 年 8 月 2 日出國前往緬甸老家探視親屬，訪親期間因健康因素，無法於預定時間返臺，滯留於緬甸療養，乃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並檢附相關就醫紀錄以為佐證等語。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之要件，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而有從寬之規定，且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老人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補助資格設有居住國內天數之限制，故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應自訴願人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之事實發生次月起即 99 年 2 月起停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原處分機關自 99 年 3 月起停發訴願人該項津貼雖有違誤，基於訴願法第 81 條但書所定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仍予維持。倘訴願人入境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自得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檢

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書面重行提出申請。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